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10.22 法制字第 113025277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113002451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「平等原則」，又稱「合理差別待遇原則」。我國憲法第 7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，均涉及平等原則。在理念的層次，可分為「規定的平等」及「執行的平等」等問題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所謂正當理由，包括「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，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遇」（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解釋）以及「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，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」（司法院釋字第 481 號解釋理由書）。準此，行政機關作成各種單方行政行為時，如非基於事物之本質上之不同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否則與平等原則有違（本部 101 年 6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5550 50 號函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有關本件臺中市政府為遏阻違規行為，以避免公有停車場遭不當使用，爰增訂旨揭草案第 18 條處罰規定一節，是否有造成經營競爭條件不平等之虞，因來文未具體敘明係「法規範」或「執行」之不平等疑義，是宜請貴部先釐清係就何種不平等有疑義，如為前者，則建議請法規主管機關補充說明該差別待遇是否有正當理由；如為後者，則涉及具體個案裁罰情形，應就具體個案判斷是否有違平等原則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